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ZDZRCPHT-YZGDZYJSXX-20210518)

甲 方: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 方: 扬州大自然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有效发现和应对网络安全面临的威胁和存在的问题,充分遵循“适度安全、保护重点”的理念,确保有效合理地将人、财、物,投入到重要网络的安全保护中,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标准的要求,建设安全保护措施,建立安全保障制度,落实安全职责,有效提高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整体水平,保护重要网络的安全。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托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测评机构(扬州大自然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机构编号:DJCP2011320076),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数字校园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对甲方已定级备案的“数字校园系统”(第叁级,备案号:

32101743002-17003)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验证被测网络是否具备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能力,提出安全问题处置建议,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第三条 服务承诺

(一)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科学公正的立场,遵循良好的职业规范,确保检验结果的客观、准确、有效,满足国家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

(二)甲方在本次等级测评项目实施及整改过程中遇到的相关安全技术问题,乙方承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四条 项目时间

本次测评服务自合同签订完成且在公安部测评项目管理系统中登记、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甲方的建设整改时间)。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肆万玖仟玖佰圆整(¥49900.00)。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乙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肆万玖仟玖佰圆整(¥49900.00)。

(二)在付款阶段,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全称:扬州大自然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税 号：91321000759680427R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账 号：395067600018000226711

地址电话：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内 10 号楼 0514-87590132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应对乙方的测评工作进行现场测评授权和渗透测试授权。

（二）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实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所必需的各类信息和文档资料，提供工作空间、办公设施和上机环境等。

（三）甲方应至少指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并负责协调相关管理及技术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整个测评工作。

（四）乙方应预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提供的系统信息和文档资料名称及具体要求，在现场测评中发现与提供资料信息不符的，应及时反馈甲方。

（五）若等级测评活动可能影响被测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的，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或调整测评策略。

（六）乙方应保证在测评过程中谨慎对待甲方的设备和系统，保障甲方设备、系统及所载信息的安全。

（七）对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相关内容，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甲方在履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委托及实施期间，对乙方提交的所有表单及文档承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双方仍需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保密协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第八条 其他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或因甲方人员、工作安排等原因影响工作正常开展, 由甲方承担相应延误责任; 乙方未按工作进度完成工作, 给甲方带来工作上的不便, 由乙方承担相应延误责任。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三)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5月2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保密协议书

甲方: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扬州大自然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须对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类需保密信息、资料进行保密。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密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各类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

第二条 甲方的保密义务

(一)甲方在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委托及实施期间,对乙方提交的所有表单及文档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正常使用该表单或文档的情况除外。

(二)测评服务委托及实施终止后甲方仍对其在履约期间获得的乙方上述信息,承担如同履约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受理及实施期间应严格保守甲方有关秘密信息;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二)乙方合法获悉的保密信息,仅限于为履行测评服务受理和实施使用,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它方面。

(三)测评服务受理及实施终止后,乙方仍对其在履约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上述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履约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行为规范

(一) 不得擅自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工作中涉及的秘密信息。

(二) 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工作，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工作。

(三) 不得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四) 不得将涉密计算机内的秘密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 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为测评服务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拒付合同约定的服务款项；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四)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5月2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